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案卷編號 CR4-25-0083-PCC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犯：黎永榮 (Lai Weng San)，男，1984 年 01 月 16 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：編號 5186XXX(X)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澳門通衢街 8 號 3 樓 C 室，澳門菜園路 151 號華景園 3 樓 G 座，澳門路環石排灣馬路門牌 18 金翠峰、金柏峰、金巒峰 5 座 18 樓 A 座。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黎永榮 (Lai Weng San) 被控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74 條第 1 款，第 175 條、第 176 條及第 17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「(加重)公開及詆毀罪」。-----

-----現通知嫌犯須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（須提前十五分鐘到場）到本法院刑事大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證。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法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Io Lai Na